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年段		高一	高二	
6/26(四)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(監考老師入場)		
	第一節(F1) ★08:10-09:20	★英文	★英文	
	第二節(F2) 09:40-10:40	09:40-10:40 英聽 (09:50 播放)	09:40-10:40 英聽 (09:50 播放)	
	第三節(F3) 11:00-12:00	生物(仁義禮孝) 地科(智信忠和)	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和)	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四節(F4) 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
	第五節(F5) 15:00-16:00	地理	歷史	
6/27(五)	第一節(S1) 08:10-09:10	化學(仁義禮孝) 物理(智信忠和)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	
	第二節(S2) 09:30-10:30	自習	生物(仁-智)	
	第三節(S3) 10:50-11:50	公民	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和)	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四節(S4) 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
	第五節(S5) ★14:50-16:00	★數學	★數學	
6/30(一)	第一節(T1) 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

- 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  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  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- ★8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  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  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- 黑板 6排  
5排  
30人以下

黑板 6排  
6排  
30-36人

黑板 6排  
7排  
37-39人  
(行X位置不排)

黑板 7排  
7排  
40-47人  
(行X位置不排)
- ★10. 高二孝和班數 A、數 B 考試時請在原班考試。
- ★11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年段		國一	國二	
6/26 (四)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(監考老師入場)		
	第一節(F1) 08:10-09:10	英語	英語	
	第二節(F2) 09:30-10:30	09:30-10:30 英聽 (10:00 播放)	09:30-10:30 英聽 (10:00 播放)	
	第三節(F3) 10:50-11:50	生物	理化	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四節(F4) 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
	第五節(F5) 15:00-16:00	歷史	歷史	
6/27 (五)	第一節(S1) 08:10-09:10	健康	健康	
	第二節(S2) 09:30-10:30	地理	地理	
	第三節(S3) 10:50-11:50	公民	公民	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四節(S4) 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
	第五節(S5) ★14:50-16:00	★數學	★數學	
6/30 (一)	第一節(T1) 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

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 類組代碼：

- 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- 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- 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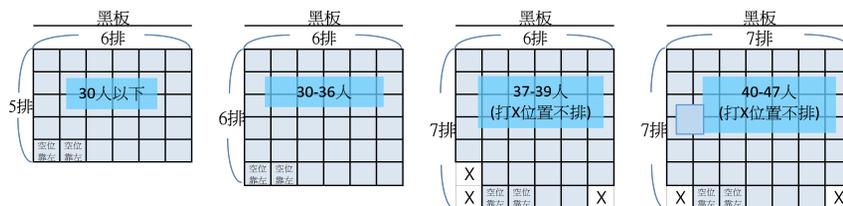
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- (1) 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- (2) 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


★10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